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6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張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貳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1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（二）陸萬貳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叁佰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